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利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這兩名授權代表為任文傑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我們各名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該等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聯絡到。各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確保：(i)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如董事預計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通訊線路暢通；及(iii)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並將在聯絡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聯交所；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並在無法聯繫到授權代表的情況下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須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以便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所載的職責。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他們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安排與董事會面。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一名員工作為[編纂]後我們總部的通訊人員，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以了解與聯交所的通訊及／或聯交所的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彙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李暘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李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財務負責人，且在公司治理、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諸如李先生之類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企業管治要求。李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李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可能無法獨立達到《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譚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向李先生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我們可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獲批條件為：譚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譚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公司秘書職責所附帶之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譚女士將與李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李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李先生亦將獲得(a)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南》第3.10章，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譚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立即撤銷相關豁免。

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即李先生得益於譚女士在三年期間內提供的協助，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技能及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再申請豁免。

有關李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披露其於[編纂]前已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面詳情、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於文件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編纂]申請人能證明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有關資料，惟須符合《指南》指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113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000,000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本公司四名董事、三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及六名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2,670,000股H股、650,000股H股及1,190,000股H股。100名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490,000股H股。

於[編纂]時或[編纂]後，將不會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13名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於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不會向[編纂]公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本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個別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足以為有意[編纂]提供資料，幫助彼等作出[編纂]決定，以便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上文(b)分段所述者除外），該等H股數目（合計10,490,000股H股，僅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購股權未獲行使）對本公司情況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b)項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披露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股至100,000股H股，(ii)100,001至200,000股H股及(iii)200,001至400,000股H股。每手H股的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ii)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iii)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v)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f) 未能完全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有意[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本文件將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個人基準而言，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關連人士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本公司向承授人(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相關H股數目(即(i)1股至100,000股H股，(ii)100,001至200,000股H股及(iii)200,001至400,000股H股。)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而就每手H股而言，本文件載列以下詳情，包括：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H股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受購股權規限的H股總數，以及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概要；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D1A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名單，須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

該披露符合《指南》中所載條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已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而言，披露乃按合併基準作出，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不同買賣單位，即(i)1股至100,000股H股，(ii)100,001至200,000股H股及(iii)200,001至400,000股H股。而就每手H股而言，以下各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
- (i) 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H股數目；
 - (ii) 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D1A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完整名單，須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2.[編纂]購股權計劃」。

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